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 万股调整为 172.7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59 人；公司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 万股调整为 156.7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57 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

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冬梅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2.7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6.7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1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2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冬梅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